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1-016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受让股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着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大众环境: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大众小贷: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良能建筑: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众环境与良能建筑在上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大众环境本次受让良能建筑所持有大众小贷1000万股股份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益,受让价格总额为1050万元人民币。

2、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众环境与良能建筑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受让已取得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沪金融办复〔2011〕78号),该交易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概述

(一)、本次大众环境受让的股权为良能建筑所持有的大众小贷1000万股股份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益。

本次受让股权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0099号)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受让价格,该等股权的受让价格总额为105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投资经2011年2月18日大众环境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沪金融办复〔2011〕78号)。

三、交易双方情况

(一)出让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中山北路972号A座1-24室

办公地址:保定路437号1号楼1002室

法定代表人:邓振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建筑施工及相关的业务咨询,销售建筑材料。

主要股东:邓振国、邓振洲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建筑施工方面的业务咨询等。

良能建筑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大众环境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到2010年12月31日,良能建筑资产总额172,972,258.01元,净资产119,548,149.72元,营业收入:96,314,963.30元,净利润:25,274,610.45元。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大众环境由本公司和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各持有88.97%和11.03%股权。登记注册类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2亿元。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8楼;法定代表人:陈靖丰 经营范围:投资运营城市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工程,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基础设施等。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良能建筑所持有的大众小贷1000万股股份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益;

2、本次受让的大众小贷1000万股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且不存在涉及该出资额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大众小贷概况

名称: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华

公司住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11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3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企业经营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携同房地产、科技及建筑类行业多家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经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批准,于2009年11月注册登记,同年12月2日正式开业,注册资金人民币1亿元。

3、大众小贷的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 | 2010年12月31日 | 2011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57,600,875.44 | 159,603,427.04 |
| 负债总额 | 52,186,194.88 | 51,338,560.82 |
| 资产净额 | 105,414,680.56 | 108,264,866.22 |
| 营业收入 | 10,897,945.89 | 5,546,370.00 |
| 净利润 | 5,583,629.17 | 2,850,185.66 |
| 审计情况 | 经审计 | 未经审计 |

4、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大众小贷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0099号。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让股权方: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受让股权方: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益

4、成交金额:人民币1050万元

5、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支付。

6、支付期限: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双方有效签署,并获得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批准之日起生效。

8、交易标的的过户安排:双方当事人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有关机构提供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所需之全部材料,并尽快办理完成协议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所有手续。

9、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上海分会依据贸仲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提起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拘束力。

(二)、履约安排

根据协议中支付期限和过户安排,不存在就受让的资产日后无法交付或过户的情况。

六、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大众小贷将按照《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人员安置、财务管理等。

2、交易完成后,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公司51%、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96.16%股权,大众环境与大众小贷的股东大众万祥、怡阳园林成为关联方。但与关联人不产生同业竞争。

3、受让股权后大众环境与大众小贷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分开。

4、本次收购涉及款项由大众环境自筹。

七、进行该项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融资难成了制约中小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的一大瓶颈。小额贷款公司这一新兴的行业,给解决中小企业贷款难创造了条件,并通过收取贷款利率、相关业务的咨询费来实现收入。随着大众小贷业务量的逐年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也有较大的增长,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众环境受让大众小贷股权后,既可获得相应的股权投资收益,也是公司在拓展金融业务方面又一个新的尝试。

八、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转让协议》;

2、大众环境股东会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0099号。

4、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5、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沪金融办复〔2011〕78号)。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1-017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6月16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11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控资子公司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与关联人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公司、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资子公司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环境")与关联人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万祥")、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阳园林")共同以现金向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小贷")投资1000万元、1000万元、600万元。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大众万祥51%、怡阳园林96.16%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增资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1-018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着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大众环境: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大众小贷: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万祥: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公司

怡阳园林: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交易风险:本次增资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交易完成后对本公司不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众环境过去24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概述

1、2011年6月14日,本公司控资子公司大众环境与大众万祥、怡阳园林分别与大众小贷在上海签署《增资协议》,大众环境与大众万祥、怡阳园林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大众小贷增资1000万元、1000万元、600万元,加之原持有股份,本次增资后分别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0%、10%、6%。

2、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大众万祥51%、怡阳园林96.16%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3、2011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9名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吕红兵、金鑫、蔡建民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增资经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同意并出具批复《关于同意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金融办复〔2011〕79号)。

5、本次增资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关联方介绍

1、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登记注册类型:股份合作企业(法人)。

注册资本:2955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共和新路5252号;

法定代表人:李如亭

经营范围:汽车修理、清洗;汽车配件零售;机动车保险。

财务状况:2010 年度净利润为:2406 万元。截止2011 年3 月31 日,净资产为17016万元。

2、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96.16%股权。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555号3幢2楼8828室;

法定代表人:罗如琨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景观设计,花卉、树木、盆景批发零售。

财务状况:2010 年度净利润为:58万元。截止2011年3月31日,净资产为1210万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大众环境与同一关联人或就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11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法定代表人:顾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企业经营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区属中小企业及自主创业个人等提供贷款和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0年12月31日,大众小贷总资产为157,600,875.44元,净资产为105,414,680.56元,营业收入10,897,945.89元,净利润5,583,629.17元。

股权转让前主要投资人的持股比例为: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20% |
|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 1000 | 10% |
|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00 | 10% |
|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公司 | 1000 | 10% |
| 上海精稳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 700 | 7% |

增资后大众小贷主要投资人的持股比例为: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 30% |
|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公司 | 2000 | 10% |
| 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2000 | 10% |
| 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 10% |
| 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1200 | 6% |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增资金额: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0.29%。

2.取得股权:1000万股股份,加之原持有股份,本次增资后分别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0%。

3.投资方式:现金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

4.出资安排:本次增资价款的支付,其支付方式应符合中国有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其增资价款应当以符合该等规定的方式支付。

5. 违约责任:除协议及其附件中已另有规定者外,任何一方如因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未履行/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的,应负责赔偿他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或与取得该赔偿所支付的费用。

6.争议解决方式:任何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在该等争议发生后六十天内,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该等裁决。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的开支和费用由败诉方支付。

7.生效条件:经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8、定价政策: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0099号)为定价依据,投资方与标的公司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六、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小额贷款公司这一新兴的行业,给解决中小企业贷款难创造了条件,并通过收取贷款利率、相关业务的咨询费来实现收入。随着大众小贷业务量的逐年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也有较大的增长。大众环境增资大众小贷,既可获得相应的股权投资收益,也是公司在拓展金融业务方面又一个新的尝试。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控资子公司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公司、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共同增资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认为:

①本公司控资子公司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与关联人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公司、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共同增资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一方面能分享该公司未来良好的成长性所带来的经营收益;另一方面也是公司在拓展金融业务方面又一个新的尝试。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②此次增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③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④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资子公司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与关联人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公司、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共同增资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公司控资子公司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公司、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共同增资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增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增资协议》;

5、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金融办复〔2011〕79号)。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0099号)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5日

证券简称:绿景地产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0-026

#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1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30日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9日15:00至2011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与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1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①《关于终止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②《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③《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④《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1年6月27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02;投票简称:绿景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100 | 总议案 | 100.00 |
| 1 | 《关于终止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王先生、胡小姐

3、电 话:020—22082969、22082956

4、传 真:020—22082922

5、邮 编:51061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3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 序号 | 议 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终止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一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1-048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6月1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6月24日上午九点整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南岸明珠3栋2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授权出席董事3名。授权出席情况为:董事乔家坤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授权独立董事周琪出席本次会议并代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贺强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授权独立董事端小平出席本次会议并代其行使表决权;董事楼翔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授权董事高勤红出席本次会议并代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机构或自然人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46.40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500.00万股(含6,50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精对苯二甲酸(PTA)改扩建工程项目 | 310,597.00 | 60,152.40 |
| 2 |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差别化纤维扩建项目 | 96,000.00 | 69,847.60 |
| 3 | 浙江逸己内酰胺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己内酰胺工程项目 | 368,991.00 | 100,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 | 70,000.00 |
| 合计 | | - | 300,000.00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产业链的一体化规模,扩充丰富了产品线,使公司的经营基础更加稳固,同时还将极大地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民营石化化纤行业的龙头地位。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该议案涉及的10个表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2011年6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1-0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详见2011年6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公告编号:2011-0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授权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7、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8、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1-18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五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五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6月23日在西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授信并由集团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授信(含授信项目下各种业务),同意由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该笔担保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担保议案。

在履行相应程序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该金叶印务公司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1-19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印务")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支持子公司发展,本公司拟为金